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由帝奥”或“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核查范围、方法

（一）核查范围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即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二）核查方法

方正承销保荐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和证据：

1. 查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公告文件等资料；
2. 查阅、复制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



-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 4.方正承销保荐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

二、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山由帝奥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6,72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6,880,00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27 号）。山由帝奥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验资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 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山由帝奥已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账号为 10602301040025029。山由帝奥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该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16,000,000 元及支付职工薪酬费用 10,880,000 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2022 年，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752,754.10
加：2022 年利息收入	24160.32
加：2022 年现金管理收益	0.00
减：2022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不适用）	280.00
减：2022 年现金管理本金	0.00
加：2022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0.00
二、2022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776,634.42

（3）2022 年，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22,776,634.42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元）	2022 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6,880,000.00	4,134,042.54	22,776,634.42
注销专户结余募集资金转出	0.00	-	0.00

合计	26,880,000.00	4,134,042.54	22,776,634.42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0.00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3.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达到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使用状态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